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杨管金函〔2022〕3号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稳经济促增长贷款 贴息相关工作的通知

区内各银行机构、相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示范区稳经济促增长决策部署，切实发挥金融服务保障作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就做好企业贷款贴息工作通知如下：

一、贴息范围

(一)对于科技型企业、种业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行业受困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新增的普惠小微贷款（展期贷款视同新增），由示范区给予适当贴息。

(二)普惠小微贷款是指银行机构向企业发放的以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口径为准的贷款。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不得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三)本次规定的贷款贴息政策不与已经出台的其他贷款贴

息政策同时享受。

二、补贴标准

(一) 贴息利率。按照资金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50% 给予贴息。

(二) 贴息期间。以实际贷款使用天数计算, 计息期间利息计算截止日期为 6 月份的银行结息日, 贷款发生欠息、逾期的, 不给予财政贴息。

(三) 贴息金额。企业申请贷款贴息金额为该企业在规定期限内符合条件的各笔贷款贴息之和, 贴息计算公式: 某企业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 \sum (该企业单笔贷款本金金额 \times 贴息利率 \times 贴息天数 / 360), 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申请贷款贴息金额累计超过 20 万元的, 以 20 万元为上限申请贴息。

三、贴息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

(一) 资金申请。本次贴息政策兑现集中受理。企业应在 6 月份付息取得凭证后, 6 月 30 日之前向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贷款贴息申请材料, 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贴息资金申请表》(附件)、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复印件、贷款发放凭证、2022 年度截止 6 月份的各月银行还款或付息凭证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在同一银行有多笔贷款的, 只提供一份申请资料, 在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中列出明细。在不同银行有贷款的, 需按照贷款银行分

别提交贷款贴息申请资料。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企业尚未报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的，不再受理。

(二) 资金审核。示范区金融监管局对辖区内企业申请材料汇总后，会同人民银行杨凌支行组织银行业机构对企业贷款真实性、贴息申请资金合规性及准确性等进行联合审核，形成贷款贴息资金初步审核意见。

(三) 资金拨付。示范区金融监管局按照程序向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经财政局复审同意后，将贴息资金拨付到金融监管局专户，由示范区金融监管局负责资金拨付到位。

联系人：宁建国 联系方式：029-87069260 18066596390

附件：贴息资金申请表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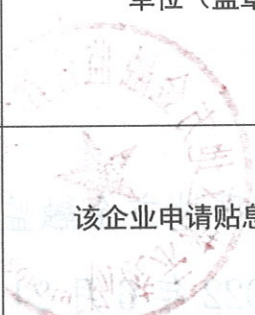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贴息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行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是否符合其他贷款贴息政策 (已申请其他贴息的予以说明)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合计申请贴息金额(同一银行贷款业务)			
企业化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企业承诺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承诺,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若申请材料有虚假违规情况,自愿负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机构意见	该企业申请贴息的贷款业务真实有效,经计算应贴息金额为____元。 (银行盖章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填写2021年度数据。

2.行业类型:科技型企业、种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住宿餐饮企业、批发零售企业、文化旅游企业。

抄送:示范区财政局,人民银行杨凌支行。